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

組織設置要點

102年6月2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；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全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逕行召開系務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1. 系預算暨空間規劃。
 2. 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細則。
 3. 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4. 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5. 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6. 臨時動議事項。
- 六、本系設下列委員會：
 1. 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停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2. 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課程時序之規劃、學分抵免、分級分組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3. 應用外語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：

研議本系研究與發展處理辦法，推動研究、整合計畫、辦理學術演講活動與推廣教育、規劃圖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4. 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：

研議本系招生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5. 應用外語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：

規劃並輔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、專業證照、實習、就業活動等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專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九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